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37

#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9月15日—2019年9月16日，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：00至2019年9月16日15：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楚盛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,790,6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523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,669,9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5031%；通

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0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20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0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207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广食、惠州广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，期限一年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广食、惠州广丰实际经营需要，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办理贷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00,790,6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秦漫银、林勋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

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